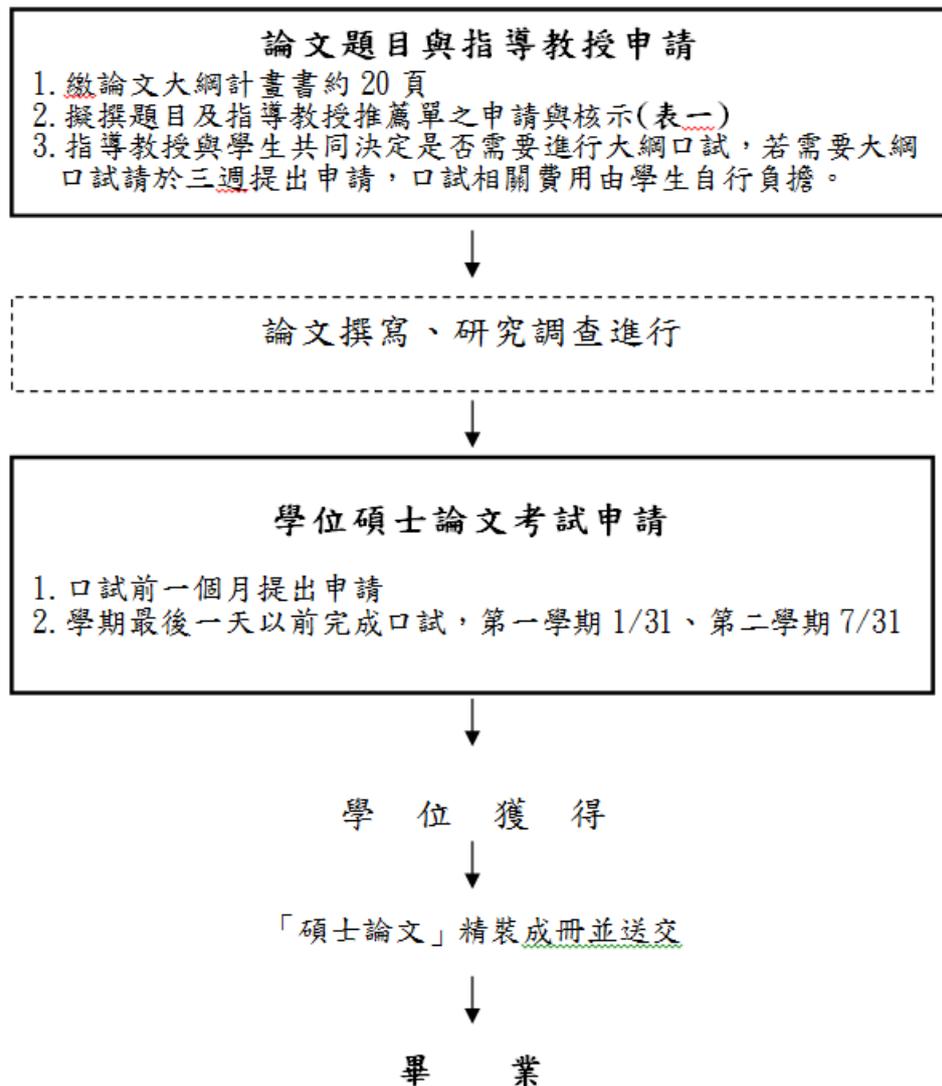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論文申請與考試辦法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簡要論文申請及進行流程及時間：



論文申請流程圖

### 三、論文題目與計劃之審查及相關規定：

(一)在申請第一階段論文大綱考試及第二階段正式碩士論文考試前，需先通過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含口試委員）之推薦，及論文大綱計劃之審查評核等程序。

(二)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推薦之申請：

1.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時間，於召開系務會議前一週提交申請資料。

2.研究生撰寫論工程序：

(1)研究生找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具相關專長的專任或兼任教授擔任。

(2)研究生論文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共同擬訂。

(3)如有特殊情況，始可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特殊情況如下：

①研究生的修業年限(包括申請休學年限)已屆，原已選定的指導教授又在難以預期的情況下，休假或出國進修。

②研究生的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建議須有共同指導教授之必要者。

註：共同指導教授係指由本系具相關領域的專任教授與系上兼任教授或系外具有該領域專長的學者所組成。

(4)申請論文題目前首先需準備已撰寫完成之「論文大綱計劃」(約 20 頁)送請預邀之學者專家瞭解所研究之題材內容以決定是否應邀，經口頭同意後，則可填具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含口試委員）申請表（附件一），提送系主管核示。

3.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者，應專案簽請校方核定。

(三)論文大綱計劃審查評核及提送規定：

1.研究生的「論文大綱計劃」(約 20 頁)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審閱後，需填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書」以送交審核。

2.研究生需將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大綱計劃」於前條所規定時間向助教提出申請，再由系主管召開系務會議審查。

(四)審查評核之相關規定：

1.論文題目擬訂規定事項：

(1) 所提之研究題目方向需與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範疇符合。

(2) 所選訂之題目需為指導教授（含口試委員）及系主管共同認為對學術及社會具有價值及貢獻。

(3) 所訂之論文題目以能獲得有關專長老師指導為原則。

(4) 研究生論文不得為指導教授正在進行或承辦研究之全部或一部份，但可依指導教授之專長，建議進行其本人之志趣或以往經驗所在之論文構想。

2.研撰論文大綱計劃之規定：

(1) 研撰大綱計劃一般長度至少在一萬字左右（約 20 頁），大綱應包括研

究目的、理論架構、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經費預算、執行時間表及參考書目。

- (2) 研究生應於大綱計劃審查通過後，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研擬詳盡之論文大綱，以備提出論文大綱口試。

### 3. 論文考試委員推薦規定：

- (1) 論文考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2) 提送論文題目與研撰計劃之申請時，需同時由研究生自行先推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名單，送系主管簽核；如有不具資格之被推薦者，系主管可指定適當人選。
- (3) 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一名或兩名及口試委員一至二名，至少共三名組成，口試時需指定召集人一名，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組成：系上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3。
- (4) 考試委員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學科、技術報告有專門之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②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③ 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④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術，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③、④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5)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以論文完成為準，每位專任教師論文指導以四篇為原則，若有必要需超過四篇者得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之，再於下學年追減名額。兼任教授不得超過兩名。
- (6) 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者須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之。

### 四、論文大綱考試申請及相關規定：

1. 需通過論文題目與計劃之審查，始得申請論文大綱考試。
2. 論文大綱一般長度至少在三萬字（側重前三章約 35 頁），大綱應包括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並需附有已完成設計之問卷表（如為量化研究）。
3. 申請時間：  
一般生（含在職生）應於每學期預訂口試三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報系辦公室存查，逾期不受理，遇例假日順延。
4. 申請程序：  
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待通過系務會議之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考試。
5. 口試時間：
  - (1) 研究生應自行協調考試委員於當學期行政人員上班之最後一天前完

成口試，逾期不予受理，遇例假日順延。

(2) 如有特殊情況，需事先告知系主任並具文提送系主任核定。

6. 口試結果評定：

(1) 口試結果分：①通過②條件通過③不予通過等三種評核。

(2) 須依審查意見修改後認可者，需於考試後兩週內將修正後之論文大綱提送考試委員審查，直至通過後始列入備查。

(3) 口試完畢後，每位委員需當場個別簽註評核表，並由指導教授當場統整後簽署送交系主任核示。

#### 五、碩士論文考試申請及相關規定：

1. 已通過論文大綱考試者，需提出參與兩場一般性研討會及一場國際研討會證明始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並提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之投稿證明；由指導教授簽具不須大綱口試者需提出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之投稿證明外，另需提出參與兩場一般性研討會及一場國際研討會證明，始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

2. 申請時間：

一般生（含在職生）應於每學期預訂口試 30 日前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考試委員同意後，提出正式口試申請並檢附論文比對結果，逾時不受理，遇例假日順延。

3. 口試舉行時間：

碩士論文口試應於當學期行政人員上班之最後一天前完成口試，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調配安排，遇例假日順延。

4. 申請程序：

(1) 需於申請時間內提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存查後實施。

(2) 口試完畢後，每位委員需當場各別簽註評核表，並由指導教授當場統整後簽署送交系主任核示。

5. 評核結果：

(1) 口試結果分①通過②條件通過③不予通過等三種評核。

(2) 通過之評核需加以評分。

(3) 須修改後認可之評核，需於口試後兩週內提送委員評核；經修改通過後亦需評分。

(4) 口試通過，口試委員需於碩士論文中之學位論文合格證明處簽署。

6. 正式碩士論文通過者，需依據「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重新整理論文，並附論文中英文摘要，方得提送系主任核可並簽署後存查。

7. 正式碩士論文經系主任簽署後需裝訂成冊，第一學期繳交期限為 2 月 28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逾期但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期限前繳交，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8. 碩士論文書面資料需分送學校綜合業務組一本(並檢附論文修改後之論文比對結果)、本校圖書館二本、本系所一本；除繳交書面資料外，尚需交三份論文光碟(PDF 檔)至系上留存。
- 六、學位考試(口試)未通過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後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七、各項口試場地以本校為限，所需郵費、點心費及教授車馬費由研究生會議自行決定。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有違反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而該指導教授或委員交付校方議處，倘另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九、本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